

補助相關規定	<p>1.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、維修與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業，並向民眾宣導且協助民眾完成報廢及回收老舊機車者。</p> <p>2.機車業須合法登記於臺中市。</p> <p>3.老舊機車須為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出廠，二行程機車須為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廠，車籍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前即已設籍本市轄區，現仍在籍者且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有遷出紀錄，同 1 輛車僅計算 1 次。</p> <p>4.老舊機車及二行程機車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（含）間完成報廢及回收作業，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間上傳檢附資料至臺中ㄉㄨㄨㄨㄨ網，上傳日期以線上系統受理案件日期判定。</p> <p>5.每宣導報廢 1 件老舊機車且經審查為符合案件可獲得 200 元獎勵金，限額 6,000 件，宣導報廢之老舊機車為二行程機車者則領取 500 元獎勵金，限額 1,200 件，二行程機車案件額滿後則領取老舊機車之獎勵金 200 元，全數案件額滿或 111 年 10 月 31 日為止（先達者為準），以案件上傳及資料完備之先後順序判定之。</p>
撥款資料欄	<p>獎勵金額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報廢老舊機車每件獎勵金新臺幣貳佰元，共計_____件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報廢二行程機車每件獎勵金新臺幣伍佰元，共計_____件。</p> <p><b>◇請勾選</b></p> <p>撥款方式：全數案件額滿或 111 年 10 月 31 日收件截止後 14 日內，完成案件審查與統計後採一次匯款予各車業（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，檢附臺銀帳戶者免扣匯費）</p> <p>◇ 提供之金融帳戶無法正常進行匯款，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，將以退件處理</p>
領據切結欄	<p>宣導報廢老舊機車車號（必填）：1. _____ 2. _____         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</p> <p>本公司申明所填寫、檢附之文件均屬實且與正本相符，且為上傳之老舊機車辦理報廢車行。車牌號碼確認未重複上傳宣導報廢獎勵金，若有不實造假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，並繳回溢領金額，絕無異議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>公司章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>負責人章</p>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（日期請務必填寫）</p>

※領獎之機車業須無條件同意提供公司（行號）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政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由環保局及指定之執行單位，基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予以蒐集、處理及使用。另依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 1,000 元，須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超過 2 萬元者，國人須代扣 10% 中獎所得稅。中獎人須於領獎時繳付該扣繳稅款，並應遵從稅法，根據稅制依法繳納。